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7-06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15:00至2017年4月24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提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靳建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徐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李慧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连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冯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秦志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侯春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冯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周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于2017年11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张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靳建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慧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连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李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秦志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侯春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冯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周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1 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 610063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8-65516146

传 真: 028-65516084

联系人: 游新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7”，投票简称为“银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 均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张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靳建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慧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连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李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秦志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侯春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冯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3	选举周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注: 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表格内打“√”,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 则视为受托人有

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17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